

#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志願服務人員 切結（同意）書

115.Jan 版

本人（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現服務於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，自願擔任志願服務人員，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（同意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符合法規規定，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定情事之一，包含：
  - （一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  - （二）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2條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必要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、報到者。
  - （三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1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51條第1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、報到者。
- 二、同意主管機關依前項法規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，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意自動停止服務，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

立切結（同意）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